**全球环境基金 提高泡沫行业环境绩效：中国六溴环十二烷淘汰与管理项目宣传工作咨询服务项目**

**工 作 大 纲**

# 项目背景

六溴环十二烷（HBCD）是使用最广泛的环状脂肪族添加型溴系阻燃剂，具有环境持久性、生物富集性、长距离迁移能力和毒性等特点。2013年，在斯德哥尔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大会上，HBCD被列入附录A（SC-6/13决议）中。该决议对大多数国家于2014年11月26日生效，在中国则于2016年11月26日生效。2016年7月2日，中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《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〉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》（简称《修正案》）。该《修正案》将（HBCD）增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，禁止其生产、使用和进出口，但保留其用于建筑物中发泡聚苯乙烯（EPS）和挤塑聚苯乙烯（XPS）的生产和使用的特定豁免。按照公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该《修正案》于2016年12月26日对中国生效，中国特定豁免登记的有效期已经于2021年12月25日终止。由于含有HBCD产品的使用，未来一段时间内，人类将继续遭受HBCD暴露的影响。

为落实我国履行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国家实施计划有关要求，减少HBCD物质的生产与使用，推动HBCD淘汰，保护生态环境，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（FECO）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（UNIDO）共同开发“提高泡沫行业环境绩效：中国HBCD淘汰与管理项目”，开展HBCD及其替代品的生产、使用、回收、处置、管理等活动，推动我国HBCD无害化生产和管理的体系完善，减少HBCD的环境排放。

为向HBCD及其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等行业及组织推广HBCD企业无害化管理的成功经验和成果，提高相关人员的技术知识水平，同时提高非政府组织和广大公众对HBCD对于环境污染的认知和重视程度，本项目拟聘请一家单位，负责对项目下活动进行宣传工作，编制宣传手册、开展拍摄、项目宣传等工作，以推广项目优秀技术和管理经验及扩大项目影响。

# 工作目标

编制项目宣传手册，开展项目科普类宣传短视频、项目成果总结宣传片的拍摄、制作和传播，达到宣传项目执行情况和成果、推广项目优秀技术和管理经验的目的，同时利用互联网多渠道平台，提高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对于HBCD环境污染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。

# 工作内容

为了实现以上工作目标，工作范围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**3.1 HBCD及其替代品宣传材料制作（中英文）**

根据相关项目材料和项目目的，围绕斯德哥尔摩公约、HBCD及其替代品的基本概念、环境影响、废物管理等方面内容，分析面向受众的宣传策略，确定宣传折页、宣传画册的主题，收集、整理并提炼主题相关文字资料、图片资料，制定面向HBCD执法相关管理人员、公众、妇女、非政府组织和青年的宣传科普材料，不少于5个（中英文）。

**3.2 针对不同人群，制作宣传片短视频（中英文），开展主题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并形成新闻报道**

借助6·5环境日、公约签署纪念日、重要项目活动、项目主题培训等重要场合，配合项目宣传、培训等工作，围绕斯德哥尔摩公约、HBCD及其替代品的基本概念、环境影响、示范经验等方面内容，组织宣传活动不少于3次，形成新闻报道，配合宣传活动制作编辑制作面向公众、妇女、非政府组织和青年等不同主题的短视频（中英文版）并在视频平台发布，同时通过报纸、“双微”平台等媒体平台进行投放，提高公众对HBCD等POPs类新污染物的重视程度和知识水平。

**3.3 HBCD项目成果总结和推广宣传册（中英文）**

结合项目产出，负责设计、制作项目成果宣传册（中英文）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HBCD环境管理手段和技术示范推广过程、项目成果、项目影响（涵盖性别主流化等）、执行机构（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）政策理念、友好合作等。

**3.4 HBCD项目成果总结与推广视频**

跟踪项目进展，收集相关视频以及图片素材，记录项目HBCD环境管理手段和技术示范推广过程、项目成果、项目影响（涵盖性别主流化等）、执行机构（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）政策理念、友好合作等，进行整理和凝练，制作项目成果宣传片，集中并直观展示项目成果，时长不少于15分钟（中英文）。

**3.5 HBCD淘汰与管理工作专刊及连载（中英文）**

根据行业热点、关注度等信息，对示范企业、政府部门在推动HBCD淘汰中的管理经验，尤其对HBCD替代品方面进行报道，并介绍目前履约过程中HBCD污染防治的现状与管理模式等。在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期刊上，以专刊或者连载的形式刊发5篇文章。

# 主要产出

1. 项目实施方案；
2. 在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期刊上，以专刊或者连载的形式刊发至少5篇文章；
3. 设计制作形式多样的适合不同平台投放的宣传科普材料不少于5个（中英文）；
4. 开展受众不同的宣传活动3次，制作宣传短视频（中英文），并在适当平台进行发布，活动形成新闻报道，在主流媒体上进行投放；
5. 项目成果总结和推广视频（时长不少于15分钟，中英文）；
6. 项目成果宣传册（中英文）；
7. 项目总结报告（中英文）。

# 资质要求

## 承担此咨询服务的技术咨询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具备丰富的宣传培训材料等设计和制作经验，包括宣传片、培训课件、培训教材等；
2. 具备面向地方环保工作人员或行业人员的环境培训和宣传类经验；
3. 熟悉《斯德哥尔摩公约》公约以及化学品管理领域内容或合作经验的优先。

##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项目负责人：
2. 具有本科及以上环境或传媒等相关专业学历；
3. 具备10年以上环境宣传制作经验，并带领团队制作过相关环境宣传作品；
4. 了解《斯德哥尔摩公约》，并具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宣传、培训经验者优先；
5. 具有与不同利益相关方（包括政府、媒体、私营部门等) 进行有效沟通、协调联络的经验。
6. 项目团队成员：
7. 项目团队成员至少有4人。其中至少2人需具有本科及以上环境领域专业学位；至少1人需要达到大学英语6级或以上水平；
8. 至少2人需具有3年及以上传媒、编导、影视制作等方面工作经验；
9. 至少2人需具有3年及以上环境教育及宣传相关工作经验。

# 工作时间

本活动工作时间共24个月。